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佈

有關收購美國在產油氣資產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新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該公佈」)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美國若干在產油氣資產 (「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通函所披露，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本公司與Rockgate (本公司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Rockgate轉讓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Rockgate已同意承擔本公司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自生效時間起及之後累計的所有責任及債務。

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交割須待達成或 (如適用) 豁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條件之一為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所有條件應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 (如適用) 豁免，而交割應於結束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完成，惟倘 (其中包括) 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以外的所有條件於結束日期前均已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將有選擇權將結束日期再延長三十 (30) 日，及可由資產購買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以相互書面協定方式進一步延長。交割須盡快作實，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 (直至交割時間方能達成的條件除外，惟須待達成或豁免) 獲達成或 (如適用) 豁免後五 (5) 個營業日 (「交割計數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 僅供識別

為應對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及批准收購事項，Rockgate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首次修訂，同意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結束日期將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且結束日期將由再延長30日改為再延長11個營業日。此外，Rockgate與賣方已同意交割計數日將由5個營業日改為10個營業日，且交易支持協議亦將延長至與資產購買協議結束日期延長保持一致。

視乎與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進一步溝通的結果而定，本公司及賣方或會同意進一步修訂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如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刊發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及/或收購事項如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割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